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工程
合同价	2,925,227.15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招标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施工图纸全部内容。景观面积暂定约2500m ² 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1.1、硬质景观部分；1.2、软景部分；1.3、安装部分等
合同概述	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¥2,925,227.15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2,683,694.63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241,532.52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），税率9%。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 2、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付款方式：

2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%；

2.2、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

2.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95%；

2.4、质保金：景观工程中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苗木绿化部分付款方式：

3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

价的60%;

3.2、承包范围内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,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70%;

3.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%;

3.4、质保金: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15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(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。其他约定详见第十三条款质量保修第5条。

5、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金额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,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详见合同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，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备注	